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暨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的补充说明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3),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,公司对本次股权质押情况补充说明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汝捷	是	2,900	2016年3月28日	2017年3月23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62%	融资
合计	-	2,900	-	-	-	-	-

二、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30日,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通知,获悉林汝捷先生于2016年3月30日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原因
林汝捷	是	2,400	2015年4月7日	2016年3月31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10%	质押到期
林汝捷	是	1,800	2015年9	2016年3	海通证券	9.07%	质押到期

			月 29 日	月 31 日	股份有限 公司		
合计	-	4,200	-	-	-	21.18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汝捷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9,831.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05%，经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，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5,013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2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